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師資培育補助金要點

108年4月12日10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學系優秀畢業學生赴國外留學攻讀博士學位並於學成後返校任教，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師資培育補助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出資選送本校優秀學子於畢業後出國攻讀學位，期望未來能回饋母校與臺灣。
- 二、申請資格：
 -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1.學歷資格須為本學系系友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應聘為本學系教職員及教學助理。
 - (2)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生。
 - 2.獲入學許可之國外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正式立案大學機構，並為英國、美國、澳大利亞等國聽語專業領域居該國前百分之二十為優先，申請人所攻讀之課程不得為遠距教學課程、函授課程或通信教育。
- 三、獎助金撥款相關規定：
 - (一)名額每年至多二名，每人每年核發獎助金台幣一百萬元整。
 - (二)受獎年限最長四年(每滿一年需提交學習報告，審視續給獎助金)。
 - (三)申請者進入博士班學程，始得請領第一年獎助金。
 - (四)申領本獎助金屆滿一年前，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應繳交文件申請續領第二年獎助金，領受獎助金期間第一年至第二年學業不得中斷。
 - (五)領取本獎助金期間，每一年度（以獎助金支領日起算連續十二個月為一年），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不得領取當年度之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返還。但因該年度畢業致就讀期間未逾六個月以上者，依在學時間比例支領，餘額須退還學校。
 - (六)申請轉換原錄取就讀學校者，須有正當理由並提出具體說明，辦理申請。
- 四、有服務義務者（例如實習生、公務人員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甄審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領取本補助者應履行義務：

回本校服務之年限為領取之年度獎助金二倍（進修期間對照義務年限的表格）
例如：領取獎助金為四年度，則需回校服務八年義務。

六、 審核方式：

(一)本學系設置出國留學獎助金審核小組。

(二)申請時程。

(三)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資料：

1.進修計畫。

2.語言測驗成績。

3.入學許可證明。

七、 獲獎助者應於接獲入學通知後三個月內提出註冊證明並完成簽約。尚未註冊入學之獲獎助者，除非有特殊理由事前向學校申請並獲核准，應如期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出國者，則喪失獎助金資格。

八、 合約相關規定如下：

(一)應覓保證人一人作保，於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發生應償還獎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須負連帶償還獎助金之保證責任。

(二)未履行合約之約定在學期間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或休學後不再復學或無法完成學業者，應償還本校於就學期間所支付之獎助金金額。

(三)在領取本獎助金每年之最後一個月，應填寫留學現況報告單正本一份，並連同當學期(季)在校學業成績單、指導教授評量信函或畢業證書(已畢業者)，逕送學校審查。

(四)於國外留學畢業、休學、退學或離校後，應於取得相關離校證明後三十日內，填寫受獎生離校報告單正本一份，逕送學校審查。

(五)畢業後返校服務，若不願意履行服務年限時，視同違約，必須賠償就學期間所支付之獎助金總金額之二倍。

(六)其他未盡事宜以合約訂定之。

九、 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由系務發展基金募款經費支用，百分之八十得視當年度編列預算情形調整。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